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7号

重庆欣弘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欣弘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项目编码：2405-500152-04-05-4157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处理。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5315242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选址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11栋厂房2楼。新建3条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包括2条阳极氧化线（1#线和2#线）和1条钝化线，2条阳极氧化线均包含普通阳极氧化段和硬质阳极氧化段，钝化线采用三价铬钝化工艺。1#阳极氧化线主要对笔

电、精密件等铝件进行阳极氧化，处理能力约 60000 平方米/年，其中普通阳极氧化处理能力 48000 平方米/年，硬质阳极氧化处理能力 12000 平方米/年；2#阳极氧化线主要对汽车检测设备及精密件等铝件进行阳极氧化，处理能力约 30000 平方米/年，其中普通阳极氧化处理能力 24000 平方米/年，硬质阳极氧化处理能力 6000 平方米/年；钝化线主要对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等铜件、不锈钢件进行清洗钝化，处理能力约 5000 平方米/年。配套建设整流机、冷冻机、过滤机、高磷废水回收设备等设备和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化学品储存间、纯水制备系统、化验室、办公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储存、环保设施，化学品库房及罐区、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站、事故池等设施设备依托园区现有设施设备。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镀生产线应整体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废气。1#阳极氧化线碱洗工序产生的碱雾、化抛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阳极氧化线碱洗工序产生的碱雾、化抛及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和钝化线酸洗和化抛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废气一并经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应分别设置pH自动监控、自动加药装置和独立电表。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作为超声除油及碱洗工序后清洗补充用水，废水应分质分类收集后由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阳极氧化线超声除油、碱洗、阳极氧化、染色工序和钝化线超声除油、酸洗工序产生的前处理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和蒸汽冷凝水进入加工区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经“两级混凝沉淀+催化氧化”工艺处理；阳极氧化线化抛工序产生的含磷废水和高磷回收设备冷凝水进入含磷废水处理系统经两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阳极氧化线中和工序和钝化线化抛、超声中和、钝化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经“化学还原+陶瓷膜+电渗析+反渗透”工艺处理（电渗析、反渗透产生的浓水经DTRO进一步浓缩后作危险废物处置），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阳极氧化线封孔工序产生的含镍

废水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经“化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树脂吸附”工艺处理，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混排废水处理系统经“化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树脂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约1.8立方米/天)一并进入加工区生化处理系统经“A/O+MBR”处理，最后进入“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反渗透浓水经“化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后排入滑滩子河。

加工区应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含镍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镍的自动监测，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增加总铬、六价铬、总镍自行监测指标，废水总排口增加对总铬、六价铬和总镍的自动监测。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依托加工区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渣、废滤芯、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厂家，废挂具、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物资回收单位或生产厂家综合利用。拟建项目新建1个面积约8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和1个面积约1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架空并设置托盘，镀槽两侧槽口设置挡水板，1#阳极氧化生产线设置围堰，化学品储存库中固态化学品和液态化学品分区储存，液态化学品存放区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目前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有有效容积 665 立方米前处理废水事故池、363 立方米混排废水事故池、484 立方米含磷废水事故池、302 立方米含镍废水事故池、484 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242 立方米生活污水事故池。加工区现有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0.2507 吨/年、0.0401 吨/年、0.1421 千克/年、0.036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3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